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董事變更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建麗(「潘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其委任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確認。

潘女士的履歷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潘女士，44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現負責本公司財務、投融資、風控及審計等領域的監督管理。潘女士在財務管理及投資領域有二十餘年的工作經歷，對上市公司財務審計、併購重組、跨境投融資方面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潘女士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中國玻璃(03300. HK)總裁助理、公司秘書、財務部及投資管理部負責人，負責上市公司資本運作、合規、財務管理及公司外部審計等工作。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加入本公司前，其擔任一家跨境投資機構合夥人，負責基於香港資本市場的跨境併購及融資顧問業務。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潘女士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興業新材料(08073. 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女士目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妙榮控股有限公司、成臻有限公司、捷穎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潘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的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山東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潘女士同時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潘女士已就其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算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潘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潘女士將不會就彼出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報酬。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潘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委任潘女士表示熱烈歡迎。

退任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石文婷女士（「石女士」）因其他工作需要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石女士在本集團做出的貢獻表示由衷感謝。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陳帥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帥先生、陸文佐先生、蒲成川先生及潘建麗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党金雪先生、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